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請在冊上簽章

稽催登記

來文 省建字第 18758 號

文別 公函

送達 前任主席

類別 50218

附件

事由 准函送建設廳歷任內若商應欠繳期條移交清冊一案復請查照由

秘書長

王

稿核

王

五月十日

時交辦

主席

王

中華民國

時核簽

廳長

王

稿核

五月廿五日

時蓋印

稿核

五月廿五日

時封發

處長

王

去文省建一字第 18758 號

時封發

民國 57 年 5 月 20 日 到秘書室

公函

准 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(266)號函送建

設廳應任內若商戶欠繳期條移交清冊囑查收見復等

由香冊列若件業已如表接以相應極同簽章清冊

二份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州建設廳應任內若商戶欠繳期條清冊二份

張 〇 〇

建設廳

第一科

提呈

收

(王公)

湖北省政府

事由擬辦說明批示

王送建設廳歷任內各商戶欠繳期條移交清冊請查收見復由

經核相符業已照收在案

王雲章


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九日



移52
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九日 時發

發省第一科 字第 1766 號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
收文 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18758

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任內各商戶欠繳期條送具移交

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！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樹達設廳歷任內各商戶欠繳期條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三

十七年

四月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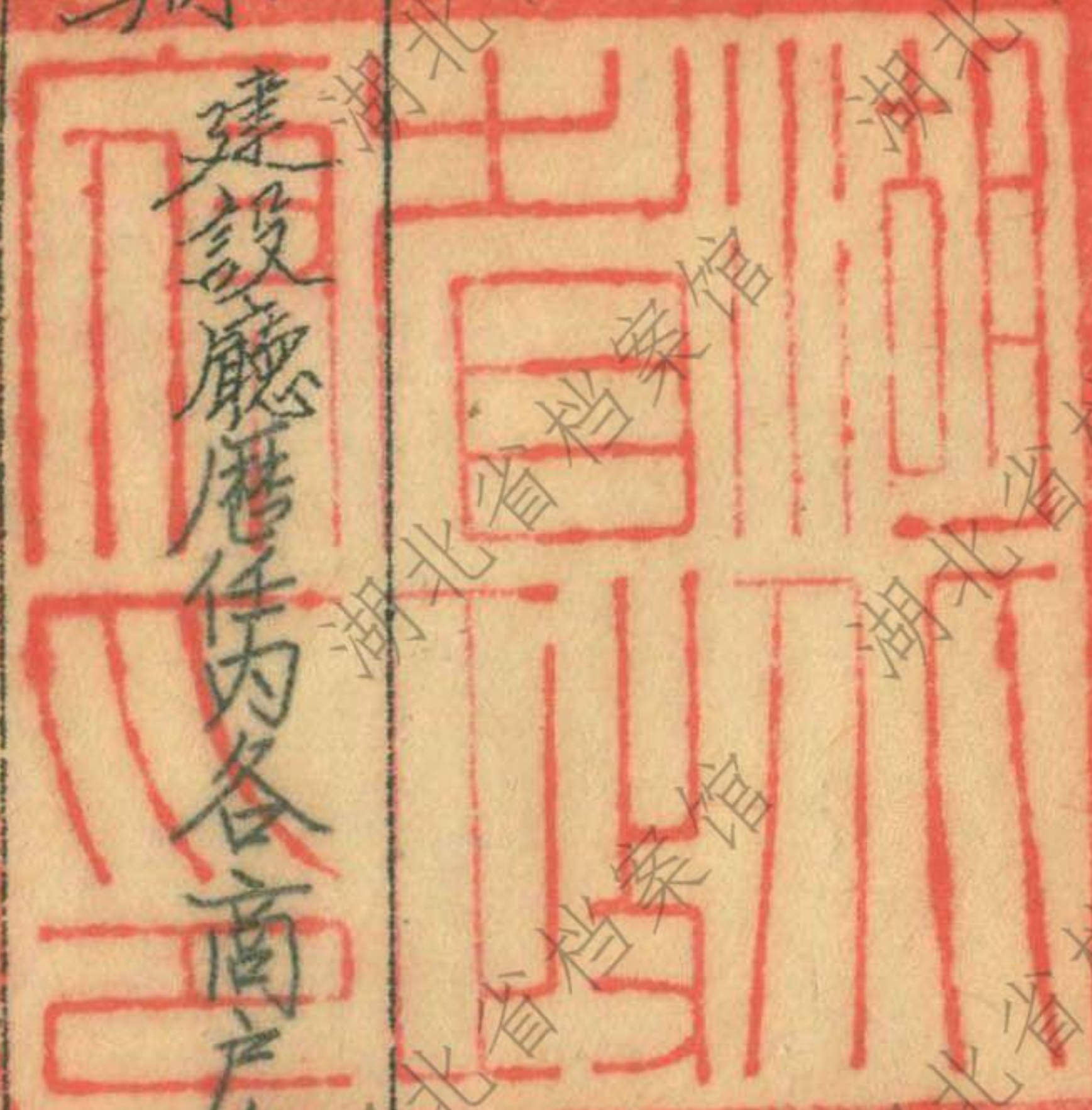
對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真

63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歷任各商戶欠繳期條移交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現卸任主席張儒倫接收建設廳歷任各商欠繳期係移著冊

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

計開

案由	欠繳商戶期	牌號	票面額	現欠金額	期滿	附
出售南湖	衡義成	一百〇〇	五百〇〇	三	迭催未繳附切結一紙	缺
全在	泰和興	三百〇〇	七百〇〇	一	原欠七百〇〇元年性還銀三百〇〇元不備 此是銀三百元任便還銀五百元不備 銀三百元內欠以上數附係結欠款單並 原欠三百〇〇元有會單上經吳代扣繳 三百元而欠以上數附扣繳單下帶	
包拆城磚	袁成山	三百〇〇	一百〇〇	一	迭催未繳	
全在	吳萬成	三百〇〇	三百〇〇	一	迭催未繳	
合計			七〇〇〇	六		

附第五任移交清單各一份

附註、冊內期條大張暨現結條結文款單在總單共四紙

均以總建會字第五三三二號所送公庫保管取

有胡若愚發行特字第一二號此條一紙見單據第

三號及第八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四月

十四

日

卸任主席萬耀燮

卸任廳長譚毅泉

張文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接任廳長余正東

105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監盤員

點收人



永興紙號印